

#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

梅财字〔2023〕231号

---

## 关于明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备案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梅有关单位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1〕188号）和省政府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66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的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新增了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功能，为确实落实好文件精

神，现将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采购活动进行前，除向行管部门进行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外，还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需执行采购政策。**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意见征询模块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晚于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举措。招标人应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未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当实行价格评审优惠。具体优惠比例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

联系人: 陈士宝

联系电话: 0435-4225047

附件 1: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1〕188号)

附件 2: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664号)

